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母婴安康疾病保险条款

(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)

太平洋人寿[2009]疾病保险050号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险合同依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投保人的申请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险合同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他书面文件构成。

“附加母婴安康疾病保险”简称“附加母婴安康疾病”。

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

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、本公司同意承保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。

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第三条 投保范围

一、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范围同主险合同。

二、本附加险合同应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。

第四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被保险人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，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终止。

其中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，也未使用人工方法，而因某种原因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；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。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流产的，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一、主险合同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

二、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。

第六条 保险期间

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一、本附加险合同每份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元，保险费为人民币8元。

二、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份数不得超过主险的份数。

三、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一、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二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。